

证券代码：830899

证券简称：粤开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查看了相关会议材料和备查文件，基于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公允的原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1,521,996.45 元，公司本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1,293,105.98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22,610,898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33,226,108.98 元，母公司尚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经审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统筹兼顾了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能够保障股东及公司长远利益最大化，利润分配方案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公司组织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及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拟定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审计报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借入次级债务 10 亿元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报告》和《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粤开资本调整部分在管基金投资实施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报告》。我们审阅了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本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本议案。

## **（三）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剩余 37,859,029.64 元，其中原拟投资 750 万元用于“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的计划已使用自有资金完成投资，目前暂无使用募集资金的需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提请将上述原计划用于“增加对与投资相关的全子公司的投入”的 75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匹配业务发展的变化及实际需要，申请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履职评价。我们审阅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考核结果，认为本次履职评价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考核结果反映了公司董事履职的客观情况，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业务发展的高效运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对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真审阅了本议案，认为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助推公司业务发展，相关定价符合市场规律，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前，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认为公司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助推公司业务发展，相关定价符合市场规律，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德珵、段亚林、罗党论

2025年4月11日